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9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hjli@moea.gov.tw

1100759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檢送本部預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之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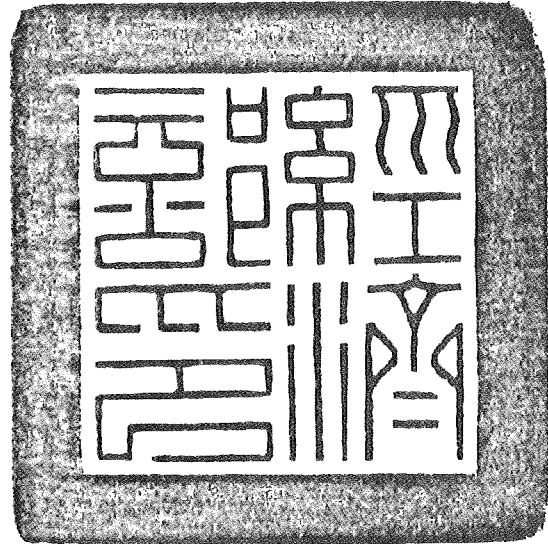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6000號
附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
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網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三、本案因修正內容係增加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機會，且對股東權

益並無損害，爰將預告期間訂為20日。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經濟部網站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5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9。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hjli@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惟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 二、刪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u>公司</u>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u>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章程是否應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p>	<p>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u>公司</u>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p>	<p>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	--	--